

第十四點附件

附件八之一（通知前住事業為調查-適用廣播電視法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
聯絡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（案由）案，本會將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派員前往貴公司瞭解案情，敬請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